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不尋常股份價格變動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股份價格上升之情況，現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現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若干資產及可能集資活動與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初步磋商，倘落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發行證券。除本公佈披露外，董事亦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第20章須予披露之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事項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寶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勞玉儀女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inet.hk)內供瀏覽。